

<p>第二<u>十</u>條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u>十一</u>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進</p>	<p>第十六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幼照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該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p>

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前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幼照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

其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前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

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第三項參照上開規定體例，並配合該辦法之名稱業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p>員，其待遇、退休、福利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用之人員，其待遇、退休、福利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二條</u> <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p>	<p>第十七條 <u>私立幼兒園</u>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修正第一項之「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 三、第二項未修正。</p>

<p>規辦理。</p> <p>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保險、教師組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p>	<p>理。</p> <p>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保險、教師組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三條</u>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組織，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並宣導、鼓</p>	<p><u>第十八條</u>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組織，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並宣導、鼓</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第一項未修正。</p> <p>三、 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項之「幼兒園」修正</p>

<p>勵教保服務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p> <p>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u>教保服務機構</u>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p>	<p>勵教保服務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p> <p>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u>幼兒園</u>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p>	<p>為「教保服務機構」。</p>
<p><u>第二十四條</u> <u>教保服務機構</u>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下列資訊：</p> <p>一、人事規章及相關工作權益。</p> <p>二、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審</p>	<p><u>第十九條</u> <u>幼兒園</u>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下列資訊：</p> <p>一、人事規章及相關工作權益。</p> <p>二、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序文之「<u>幼兒園</u>」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u>」，其餘未修正。</p>

<p>核之結果。</p> <p>三、在職成長進修研習機會。</p> <p>四、參加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權益。</p> <p>五、勞動權益。</p>	<p>核之結果。</p> <p>三、在職成長進修研習機會。</p> <p>四、參加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權益。</p> <p>五、勞動權益。</p>	
<p>第四章 管理</p>	<p>第四章 管理</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二十五條</u>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解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p>	<p>第二十條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解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聘兼或為專任。

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

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聘兼或為專任。

<p>之遴選、聘任、聘期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二十六條</u>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考核、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p>	<p><u>第二十一條</u>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考核、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p>	<p>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p>	
<p><u>第二十七條</u>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其他因地制宜等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其他因地制宜等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八條</u> 公立托兒所</p>	<p>第二十三條 公立托兒所</p>	<p>一、條次變更。</p>

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幼照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與所

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

二、依幼照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該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第二項參照上開規定體例，並配合該辦法之名稱業於一百零八年

<p>屬<u>中央及地方各機關</u>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僱用期間、擔任工作內容與工作標準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僱用期間、擔任工作內容與工作標準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月一日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未修正。</p>
<p><u>第二十九條</u> 私立<u>教保服務機構</u>教保服務人員管理相關事項，以契約明定之。</p> <p>私立幼兒園教師之聘任、離職及資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u>第二十四條</u> 私立<u>幼兒園</u>教保服務人員管理相關事項，以契約明定之。</p> <p>私立幼兒園教師之聘任、離職及資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p>	<p>一、 條次變更。 二、 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一項之「<u>幼兒園</u>」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u>」。 三、 第二項未修正。</p>

<p>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p>	<p>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主任及組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代理制度，由代理人代理之；情形特殊者，代理人資格得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規定之限制；其代理人之資格、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p>	<p>4736E60A327C1727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 <u>本條新增</u>。 二、 第一項由幼照法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移列，基於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規定應於本條例定之，爰將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代理人相關規定於本條定明，俾使教保服務人員有明確法律依據可資遵循。又為使代理</p>

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辦法定之。

依前項規定進用之代理人，於調查期間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及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消滅後復職薪資之補發，依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人資格、薪資等相關事項之規範有明確授權之依據，且於特殊情形得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規定之限制，爰定明得不受限制之規定及代理人之資格、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辦法定之。

4736E60A327C1727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736E60A327C1727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三、 第二項定明依<u>第二項</u>規定進用之代理人於調查期間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及調查後未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薪資發給之規定，以保障是類人員權益。</p>
<p><u>第三十一條</u>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二十五條</u>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 條次變更。 二、 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p>

<p>私立<u>教保服務機構</u>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私立<u>幼兒園</u>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項之「<u>幼兒園</u>」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u>」。 三、第一項未修正。</p>
<p><u>第三十二條</u> <u>教保服務機構</u>不得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p> <p><u>教保服務機構</u>應進用<u>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u>，且<u>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u>者，從事教保服務；未具教</p>	<p><u>第二十六條</u> <u>幼兒園</u>不得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p> <p>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u>幼兒園</u>從事教保服務。</p> <p>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u>幼兒園</u>」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u>」。 三、第二項前段由幼照法第十五條第一項</p>

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教保服務機構從事教保服務，但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他人使用。

移列。另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定有教保服務人員得以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書者替代，或經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且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替代之規

4736E60A327C1727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定，爰增列第二項但書規定。</p> <p>四、第三項前段由幼照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後段未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p>	<p>4736E60A327C1727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保障幼兒權益及安全，規範教保服務人員<u>不得對幼兒之行為</u>，爰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幼照法</p>

4736E60A327C1727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教師法及校園霸凌防
制準則規定，增列本
條不得對幼兒有身心
虐待、體罰、霸凌、性
騷擾、不當管教，或其
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
或不當對待行為之規
定。另依我國立法體
例，均係先規範例示
規定，再規範概括規
定，故將「其他對幼兒
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

待之行為」之概括行為態樣，置於身心虐待、體罰等例示規定之後。

三、本條規範之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所做之行為態樣，主要係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規定略以，即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

4736E60A327C1727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4736E60A327C1727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前開所稱之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其核心內容，即為體罰、霸凌，傷害通常係體罰或霸凌產生之結果，爰可以此二概念涵蓋之；另參酌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情節較為嚴重之身

4736E60A327C1727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心虐待及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原規範之性騷擾、不當管教併同納入規定，即為教保服務機構內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所做之行為態樣。

四、至末段所稱之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亦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規定，用以補充身心虐

4736E60A327C1727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以外，其他亦對於幼兒權益有所侵害之行為，以涵攝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幼兒有所危害之各類型行為；另考量教保服務機構主要係照顧六歲以下之幼兒，年齡較小，比較少發生「剝削」行為；「疏忽及疏失」行為態樣過於廣泛，且實務執行

		<p>上較不易判斷，爰未予納入本條之例示規定，必要時，再依概括規定處理，併予敘明。</p>
<p><u>第三十四條</u>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教保服務機構</u>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p>	<p><u>第二十七條</u>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項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並參酌幼照法第二十六</p>

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條第四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p>第三十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對<u>所照顧</u>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並為保障所有幼兒之資料，教保服務人員對所有幼兒資料均應予保密，爰刪除「所照顧」之文字，俾資周全。</p>
<p>第三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u>教保服務機構員額配置或人員進用</u>，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教保服務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p>	<p>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u>幼兒園員額配置及人員進用</u>，得蒐集、處理或利用<u>學前教育階段</u>教保服務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並酌作文字修正。</p>

庫。	相關資料庫。	
<p>第三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條 <u>幼兒園</u>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之方式不限於「幼兒園」，爰刪除「幼兒園」之文字。</p>
第五章 申訴及爭議處理	第五章 申訴及爭議處理	章名未修正。
<p>第三十八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p>	<p>第三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爭議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園長：

(一)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園長者，準用教師法之規定。

(二) 以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身分任園長者，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二、教師：準用教師法之規

爭議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園長：

(一)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園長者，準用教師法之規定。

(二) 以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身分任園長者，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二、教師：準用教師法之

<p>定。</p> <p>三、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p> <p>四、前三款以外人員：依所進用各該法令之規定。</p>	<p>規定。</p> <p>三、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p> <p>四、前三款以外人員：依所進用各該法令之規定。</p>	
<p><u>第三十九條</u> 私立<u>教保服務機構</u>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勞動</p>	<p><u>第三十二條</u> 私立<u>幼兒園</u>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幼兒</p>

<p>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之幼稚園教師，仍依其規定辦理。</p>	<p>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之幼稚園教師，仍依其規定辦理。</p>	<p>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第六章 罰則</p>	<p>第六章 罰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四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行政院第379次院會</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幼兒權益，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幼照</p>

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
機構名稱：

- 一、身心虐待。
- 二、體罰、霸凌、性騷擾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情節重大。

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規定，增列教保服務人員違反該條規定之罰則；另考量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行為，其對幼兒造成身心侵害之嚴重程度不同，如屬嚴重損害幼兒身心健康與權益行為，亦有科處較高額度罰鍰之必要，爰將違反該

4736E60A327C1727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4736E60A327C1727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條規定之罰則分別定
明於本條及修正條文
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說明如下：

- (一) 考量身心虐待屬
嚴重侵害幼兒身心之
行為，並參酌兒少權
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款及第九十七條
規定，爰於第一款定
明，違反者處新臺幣
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公布行

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二) 教保服務人員之體罰、霸凌、性騷擾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對幼兒身心侵害之程度，輕重不一，倘對情節輕微之行為，科處高額之罰鍰，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爰依其行為對幼兒身心侵害之嚴重程

4736E60A327C1727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4736E60A327C1727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度，分別於本條第二款及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定明罰則；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至有關本條及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行為態樣之操作型定義，包括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及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736E60A327C1727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待之行為，及其裁罰 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 另定之。</p> <p>四、修正條文第三十三 條、本條及第四十六 條第二項係規範教保 服務人員之特別規 定，如同時違反第三 十三條與兒少權法規 定，應依本條或第四 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 罰，併予敘明。</p>
<p>第<u>四十一</u>條 幼兒園有下</p>	<p>第<u>三十四</u>條 幼兒園有下</p>	<p>一、 條次變更。</p>

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第三

列情形之一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

二、序文所稱限期改善之主體係指「幼兒園」，惟因與「負責人」併敘，而致「其」字易誤解為「限期改善」之對象為「負責人」。為使文義更為明確，減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分時，受處分主體錯誤，爰酌作文字修正。另為強化幼兒園遵循法令，達到防止違法之效，並

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

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兼顧比例原則及幼兒園收益之衡平性，爰調高罰鍰額度，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

三、配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增列第一款，定明有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教保服

務。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4736E60A327C1727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務機構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者，對負責人處以罰鍰或對幼兒園處以減招、停招、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四、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款次遞移為第二款至第四款，並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

五、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4736E60A327C1727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修正，明定幼兒園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從事教保服務，或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但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皆應受處罰。

六、另裁處機關進行本條之裁處，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

		<p>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俾使行政裁處更為妥當，併予敘明。</p>
<p>第四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辦理查詢，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p>	<p>4736E60A327C1727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二項增列教保服務機構於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及聘任、任用或進用後定期查詢是類人員有無消極資格</p>

<p>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規定通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4736E60A327C1727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情形之義務，及教保服務人員負有相關通報義務，為落實維護幼兒安全及權益，爰增列第一項及第二項處罰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因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係考量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p>

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知悉機構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

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大量投資，及為照顧員工子女，有兼顧幼兒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幼兒教育及照顧事項而設立，有其特殊性，爰將是類互助中心之裁罰與幼兒園予以差異性規範，參酌現行幼照法第五十條第二

4736E60A327C1727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資格或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機

款至第四款規定，增列本條。另為強化教保服務機構遵循法令，達到防止違法之效，爰序文調整為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相關規定得逕予處罰再令限期改善，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

4736E60A327C1727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p>		
<p><u>第四十四條</u>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u>第三十二條</u>第二項規定，未具資格，於<u>教保服務機構</u>從事教保服務。</p> <p>二、違反<u>第三十二條</u>第三項規定，提供或租借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予</p>	<p><u>第三十五條</u>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六千元以上三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u>第二十六條</u>第二項規定，未具<u>教保服務人員</u>資格，於<u>幼兒園</u>從事教保服務。</p> <p>二、違反<u>第二十六條</u>第三項規定，提供或租借教保服務人員資格</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強化行為人遵循法令，達到嚇阻違法之效，爰調高罰鍰額度，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p> <p>三、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援引條次。第一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p>

<p>他人使用。</p>	<p>證書予他人使用。</p>	<p>規定修正「<u>幼兒園</u>」為「<u>教保服務機構</u>」。</p>
<p><u>第四十五條</u>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u>第三十五條</u>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u>第三十三條</u>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p>
<p><u>第四十六條</u> <u>教保服務機構</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u>，得按次</p>	<p><u>第三十六條</u>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修正說明如下： (一) 配合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修正序文及第一款之「幼</p>

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

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

(二) 考量屢有教保服務機構違反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完成後，間隔一段時間後又再次違反規定，為強化教保服務機構遵循法令，達到防止違法之效，避免業經多次限期改善又屢次再犯之情形，另

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幼兒園園內教師辦理。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或其他

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兼顧比例原則及處罰之允當，爰調高罰鍰額度，修正定明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相關規定得逕予處罰再令限期改善，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

(三) 序文所定限期改善之主體係指「教保服務機構」，惟因與「負責人」併敘，而致「其」字易誤解為「限期改善」之對象

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
不當對待之行為。

二、不當管教。

4736E60A327C1727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為「負責人」。為使文義更為明確，減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分時，受處分主體錯誤，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 修正第一款裁罰事項之援引條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 第二款修正援引條文之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列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 為保障幼兒權益，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幼照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規定，增列教保服務人員違反該條規定之罰則；另考量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行為，其

4736E60A327C1727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4736E60A327C1727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對幼兒造成身心侵害之嚴重程度不同，爰將違反該條規定之罰則分別定明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及本條第二項。

(二) 教保服務人員之體罰、霸凌、性騷擾，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對幼兒身心侵害之程度，輕重不一，倘對情節輕微之行

4736E60A327C1727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為，科處高額之罰鍰，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爰依其行為對幼兒身心侵害之嚴重程度，分別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及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定明罰則；非屬第四十條所定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三) 參酌教師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4736E60A327C1727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應予解聘或有解聘之必要時，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惟倘有不當管教之行為，雖影響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並得予以懲處(記過或申誡)，尚不符合解聘之要件，爰其侵害幼兒身心之程度較

輕微，於第二項第二款定明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四) 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及本項係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特別規定，如同時違反第三十三條與兒少權法規定，應依本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規定處罰，併予敘明。

4736E60A327C1727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四十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第三十七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條次變更。
- 二、序文修正說明如下：
 - (一) 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修正「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並刪除「幼兒園」負責人之「幼兒園」文字。
 - (二) 考量屢有教保服務機構機違反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

一、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聘任之園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規

一、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聘任之園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四、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善完成後，間隔一段時間後又再次違反規定，為強化教保服務機構遵循法令，達到防止違法之效，避免業經多次限期改善又屢次再犯之情形，爰修正定明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相關規定得逕予處罰再令限期改善，以確保幼兒教保服務品質。

<p>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p> <p>五、<u>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代理制度。</u></p>	<p>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p> <p>4736E60A327C1727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三) 序文所定期改善之主體係指「教保服務機構」，惟因與「負責人」併敘，而致「其」字易誤解為「限期改善」之對象為「負責人」。為使文義更為明確，減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分時，受處分主體錯誤，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736E60A327C1727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三、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四、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援引條次。</p> <p>五、配合第三十條之增訂，增列第五款，定明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未建立代理制度之處罰。</p>
<p><u>第四十八條</u>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p>	<p><u>第三十八條</u>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第</p>

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

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

- 一款及第二款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二項未修正。
- 四、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三項之「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所定期限改善之主體係指「教保服務機構」，惟因與「負責人」併敘，而致「其」字易誤解為「限期改善」之對象為「負責人」。為使

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前項情形可歸責於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

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

文義更為明確，減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分時，受處分主體錯誤，爰酌作文字修正。

五、另衡酌教保服務人員未依規定參加研習或訓練，對幼兒身心安全較無立即且明顯之重大危害，爰相關處罰仍維持先令限期改令善後，屆期仍未改善再予以處罰。

<p>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u>第四十九條</u> 本條例所定<u>令限期改善及處罰</u>，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u>第三十九條</u> 本條例所定<u>命限期改善及處罰</u>，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幼兒園違反本條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第一項參酌幼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增列後段規定，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p>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條例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教保服務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定，就違反行政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以兼顧比例原則及處罰之允當。

三、配合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第二項「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並參酌幼照法第五十四

4736E60A327C1727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另有關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一節，對機構及當事人有不利影響，係屬裁罰性質之行政處分，裁處權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三年內行使，併予敘明。

		<p>四、參酌幼照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增列第三項規定，定明教保服務機構為法人，經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p>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p>第五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u>主管機關</u>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已</p>	<p>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已依</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p>

<p>依幼照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核定之代理教師，尚未取得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繼續任職於原園，得不受<u>第三十二條</u>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幼照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代理教師，尚未取得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繼續任職於原園，得不受<u>第二十六條</u>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三、依第二條規定，將「政府」修正為「主管機關」。</p>
<p><u>第五十一條</u> 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中華民國</p>	<p><u>第四十一條</u> 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中華</p>	<p>一、條次變更。</p>

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

- 二、依第二條規定，將第二項之「政府」修正為「主管機關」。
- 三、第一項未修正。
- 四、本條係考量幼托整合後原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現場實務運作，爰幼兒園以外之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不適用本條，併予敘明。

<p>定開設，並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u>主管機關</u>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各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開設，並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政府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各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五十二條</u>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四十二條</u>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

4736E60A327C1727
行政院第379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